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治良：

# 开弓没有回头箭 司改已入深水区

■ 本报特派记者 陈蔚林 通讯员 严献文

## 两会 E访谈

### [名片]

嘉宾：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 董治良  
记者：  
海南日报 陈蔚林  
主持人：  
南海网 卢天琴

→ 海报集团全媒体中心特派记者陈蔚林、卢天琴专访董治良。 本报特派记者 王凯 摄



## 抓“牛鼻子”推行44项改革

海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根据这一方案，海南省委又批准了我们两院拟定的《海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董治良：司法体制改革是党中央根据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所作出的重大决定。目的是通过四项改革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社会主义诉讼制度。海南省委主动请缨，经中政委批准成为全国第一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份之一，在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海南省“两院”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结合省情院情，拟定了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呈报中央批准，这就是我们现在说的《海

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去年一年下来，我们法官员额减少了28%，但审判和执行的案子总量增长了20%。值得一提的是，因为实施了立案登记制改革，前几年，只要是12月20日以后接的案子都算在第二年，但去年不允许“提前关门”，哪怕是12月31日接的都算在当年，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结案率仍然比前年还高。

第二是全面落实“谁审理谁裁判，谁裁判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改变过去案件层层审批，“判者不审、审者不判”的司法行政化问题。落实法官个体裁判责任，而且要终

行员额制的效果是明显的。

身负责。这项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第二项重点内容，也是从去年3月起，就全面平稳推开。

除此之外，我们还推进了建立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经费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机制等4个方面44项改革任务。在整个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我们也克服了很多困难。就拿实行法官员额制来说，考试之后，各个业务庭室的法官员额情况不同。有的庭室入选的多，有的考上的少，甚至全部都落选，就需要考虑人力资源配置的问题，根据法官专业、业务庭室核心业务量等，对员额法官在内部重新调配力量，可以说是在短时间内重新组建一次法院，这也是一个挑战。

## 司改突出问题将得到缓解

至出现了原本自愿申请退出员额，现在又要求返回法官队伍的情况。

但是不得不说的是，“案多人少”是法官队伍长期存在的问题，法官的业务量确实相当大。从海南来讲，前年我们法官年人均办案数是87件，去年是112件，业务量增长34.95%。这个压力长期维持下去，法官将是不堪重负的。

这个问题怎么解决？要靠增加编制不太可能，只能从司法辅助人员的配置上来解决。比如，把法官助理、书记员、速录员以政府雇员制的形式配置起来，从而把法官从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专注于审判工作，尽可能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记者：员额制之后，法官人选已定。但司法辅助人员今后是否也有

晋升为法官的空间，这一点在改革中尚还没有细化措施和相关解释。

董治良：相关细则已经在制定过程中。可以说，这一轮司法体制改革中，我们能够看到，党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既关心法治建设，也关心司法干警的成长进步，也考虑大家的改革承受力。虽然相关内容还不方便透露，但我能够告诉大家，司法辅助人员，无论是法官助理还是书记员，实行分类管理之后，是有上升空间的。

记者：海南司法体制改革成就是显著的，但是员额制之后，法官人数减少导致人均业务量大幅增加，“案多人少”问题也凸显了出来，未来我们将如何缓解这一局面？

董治良：做一个总体评价吧。过去一年，海南按照《海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和《海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稳步推进改革，效果初显。现在人心稳定，没有出现法官或司法辅助人员成批辞职的状况，甚



扫二维码看两会E访谈

## 两会 连线

陵水深化人员管理和诉讼服务改革，提高审判质效

让群众在“司改”中感受公平正义

■ 本报记者 程范淦 金昌波  
通讯员 黄艳艳

自2015年3月1日起全面推行司法责任制以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为全国首批试点法院之一，在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全面深入落实以法官员额制为核心的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深化人员管理配套改革，积极推进诉讼服务改革，认真落实司法为民，不断提高审判质效，效果初显。

“法官员额制是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的核心内容，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基石，改革效果直接关系改革终极目标的实现。”陵水人民法院院长盖曼说。

陵水法院按照“司改两方案”科学核定员额，根据内设机构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进行定编定岗，优化配置审判资源。

该院以法官为中心，推行庭室领导“回归”审判活动，使优质的审判资源回归办案一线，对拟进入人员额内的法官试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并通过优化配置司法辅助人员中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达到1:1:1的比例，协调配合案件办理。

盖曼说，为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群众的诉讼需求，不断提高审判质效，陵水进一步深化人员管理的配套改革，配齐配强调解队伍，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盖曼介绍，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专职调解法官。专职调解法官工作机制运行8个多月以来，共调解结案122件，做到案结事了，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这项改革在化解纠纷中已经看到了质效，普遍得到当事人的认可。

这些举措，既减少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时间，又分流了诉讼案件，缓解了审判压力，为完善诉调对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出了一条可借鉴的新路子。

“司法体制改革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从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盖曼说。

(本报海口3月14日讯)

去年，我省法院完成44项司法改革任务，“立案难”“诉讼难”均有所缓解——

## 当全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探路先锋

■ 本报记者 金昌波 通讯员 严献文

种现象：由于对案件质量负全责，遇到复杂案件，办案人员往往向更有这类案件经验的同事请教，有的甚至专门向法学家请教。

完善司法责任制，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时间回到2015年3月，全省三级法院开始全面推行“谁审理谁裁判，谁裁判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

积极推动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改革；建立院领导办案考核机制，确定了庭院长的办案指标；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构建，制定民事、刑事、行政庭审规程，规范主审法官和合议庭的庭审行为……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显强化了办案人员的责任心。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审判庭副庭长吴忠表示，司法改革前，法官也有责任，但大家分摊；司法改革后，法官责任明确具体到人，因此签发裁判文书前要仔细看五遍，还要请其他法官看两遍，这在以前是没有的。

为了避免“同案不同判”，指导海南法院各级法官，省高院还编辑了《海南法院类案参考》，发放到每位法官、审判辅助人员手中，督促严格执行类案参考制度，统一司法裁判尺度。

经过一年的实践，目前，我省法官办案责任明显增强，办案时间缩短，办案质量有所提高。司法改革以来，全省法院在法官减少28%的情况下，收结案均衡明显提高。

## 配套改革破解关键难题

长期以来，社会上流传“打官司”就是“打关系”。来自各方面关系的说情，使法官面临压力。同时，诬告法官、越级上访、滥用诉权、不诚信行为等时有发生。

这场改革，必须向不诚信诉讼行为“亮剑”。去年5月，海南高院出台了《诚信诉讼提示书》和《诚信诉讼承诺书》。通过惩戒、制裁失信、背信行为，引导和约束当事人诚信诉讼。

“实行这一制度后，在庭前准备、开庭或听证前，法庭会询问当事

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已领取《诚信诉讼提示书》，并告知不签署的后果，记录在卷。”省高院副院长张家慧表示，此举目的就是充分发挥道德和法律的双重制约作用，通过惩戒、制裁失信、背信行为，引导和约束当事人诚信诉讼。

结合司法责任制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海南法院还积极探索，配套改革，先后开展了诚信诉讼制度、实行书记员、速录员职责分离，试用民事案件新庭审布局、法官助理责任制试点等多项改革，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司法责任制。

同时，为落实诉调对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缓解审判压力，在试点调解专员聘任制度的同时，海南法院打破传统的调解模式，试点设立专职调解法官制度，全程介入案件的调解工作。

## 四项措施推进改革

去年全省法院选任1116名员额法官，完成4个方面44项改革任务、结案率同比上升0.14个百分点……一个个数据，诉说着去年我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取得的骄人成绩。

然而，去年海南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3782件，同比上升9.11%；执行法官由2014年的176名缩减为133名，人均办案178.81件（不包括执行审查类案件），同比增长44.38%。

针对这一问题，今年3月1日，海南省高院决定在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儋州市人民法院、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等5家法院开展执行体制改革试点。

2016年，在完成44项改革任务的基础上，海南法院将总结经验，推出4项创新举措，继续推进司法改革，除了执行体制改革试点，还有实行政府雇员制、强化业务培训、研究相关配套制度等。

据了解，改革之初，海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确定的主要任务有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职业保障，司法责任制和省以下法院机构、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等四个方面。目前，全省52家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已全部实现财物统一划归省财政管理。

(本报海口3月14日讯)

针对这一问题，今年3月1日，海南省高院决定在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儋州市人民法院、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等5家法院部署开展执行体制改革试点。

制图/张听

## 司法责任制倒逼办案质效

海南首批进入员额的1116名法官早已开始新的工作。如今，在各级法院可以看到这样一